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李女士(作為買方)已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19,464,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中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李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李女士(作為買方)已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19,464,000港元。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李女士(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9,464,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219,464,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15,000,000港元須按抵銷支付；及
- (ii) 4,464,000港元於完成時須由李女士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李女士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19,363,000港元(計及根據豁免契約獲豁免之債務約4,139,000港元以及獨立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法所得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公平值收益之初步估值約38,315,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本公司亦已將代價與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平均市賬率(如下文所述)作比較,以作參考之用。

董事(除李女士外)已初步辨識9間於聯交所上市並涉及與目標集團相同的CRM業務之市場公司,其中4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獲進一步敲定為在(包括但不限於)各自業務性質、分部及收益貢獻方面從事與目標集團更為相似及可比較的主要業務,此按竭誠基準屬詳盡無遺。鑒於近年目標集團純利波動不穩,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董事認為市盈率並不適用,而市賬率屬更為可取之方法。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6倍至約1.33倍之間,平均約為0.90倍。因此,由於經調整資產淨值與代價之比率接近或幾乎相等於1.0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平均市賬率,故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鑒上所述,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該等意見將載列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中)外)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及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各項獲滿足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就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已自其董事會獲得必要批准；
- (ii) 就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之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滿足，購股協議訂約方可(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衡量已發生之違約事件後實行完成；(ii)就完成訂定新日期(為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之日期)；或(iii)決定即時終止購股協議，且終止一事概不影響本公司及李女士各自於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負債。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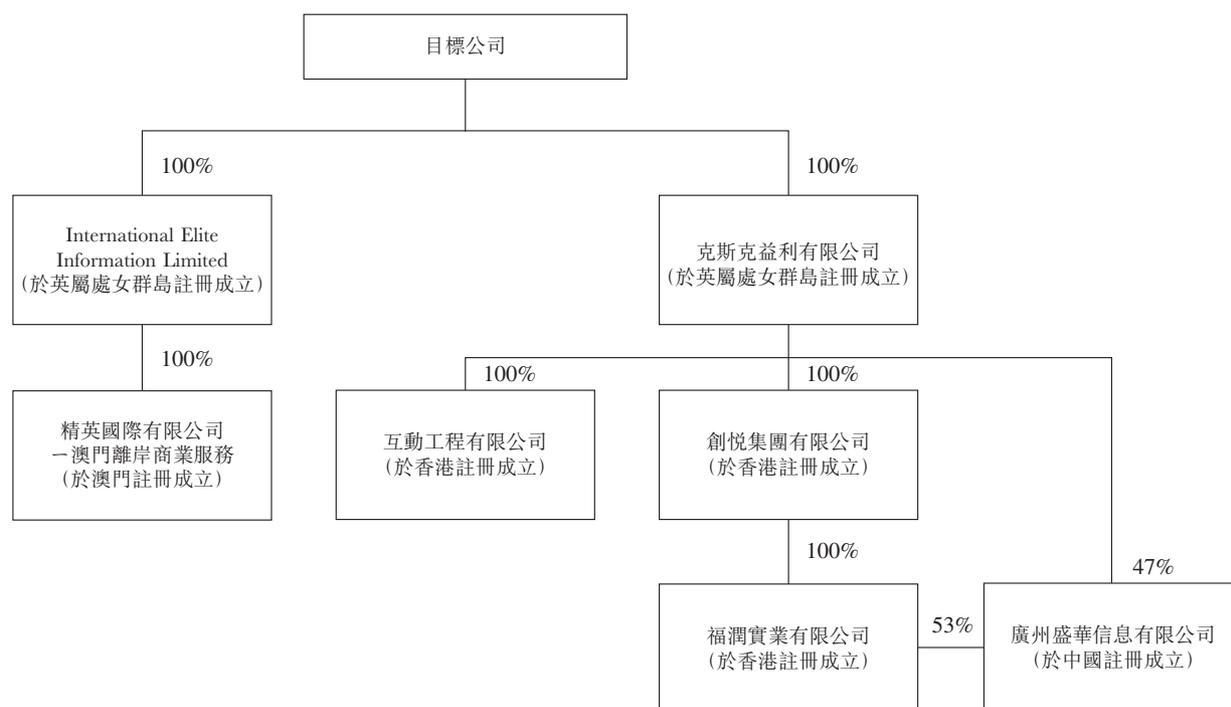
完成須待上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於完成日期落實，或於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中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為CRM業務，包括(i)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留言服務)；及(ii)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i) International Elite Information Limited 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ii) 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互動工程有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及福潤實業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CRM業務；及(iii) 創悅集團有限公司處於不活動狀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此乃摘取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利潤	(6,134)	565	1,783
除稅後(虧損)/利潤	(5,523)	1,089	1,86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6.91百萬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面向各種服務性行業之公司從事CRM業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ii)投資管理業務；及(iii)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

李女士

李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廣州大學頒發金融學文憑。李女士在電訊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營運CRM業務需要大量人力資源。由於員工成本有上升趨勢，CRM業務於近年的整體表現欠佳。誠如上述所示，目標集團的純利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下跌，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錄得淨虧損約5.52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i)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分部利潤約為3.9百萬港元，即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約8.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ii)本集團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分部利潤約為5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678.8%。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i)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分部利潤約為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68.5%；(ii)本集團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分部利潤約為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2.1%。

鑒於(i)CRM業務於過往數年表現欠佳；及(ii)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及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分部表現有所改善，本公司將出售透過目標集團營運的CRM業務，集中將其資源用作發展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及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17.72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i)抵銷；及(ii)將約2.72百萬港元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營運及業務拓展活動。若出現任何具高潛力的業務，本公司亦可能會將部分所得款項用作資助與本集團策略一致之業務拓展商機。

基於上文，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該等意見將載列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中）外）認為訂立購股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中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

估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淨收益約31.35百萬港元，即(i)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與(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以及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的總和之差額。

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於代表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實際財務影響或會有所差異，並須經審核後予以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因此，李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平日)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李女士根據購股協議就購買待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
「CRM業務」	指	提供顧客關係管理服務
「豁免契約」	指	本公司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豁免契約，內容有關豁免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向李女士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本公司待向目標集團收取的未結付應收款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旨在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215,000,000港元、無抵押且免息之定期貸款融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李女士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李女士」	指	李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抵銷」	指	完成後，215,000,000港元將悉數抵銷貸款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女士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林噉博士、袁兵先生及李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